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楊淑雅

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柒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260元（起訴書誤算為270,257元，含特休未休工資53,185元、加班費差額43,537元【起訴狀誤算為43,537元】、資遣費173,538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提撥56,681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6,941元（計算式：270,260 + 56,681 = 326,941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177元（計算式：3,530 × 1/3 = 1,1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

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
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4,177元（計算式：1,177+3,000=4,177），茲依民事訴訟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檢送起訴狀繕本與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4日內提出答辯狀
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